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负责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的开发建设。

为推进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武汉公司拟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申请 17 亿元的融资。本公司须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融资计划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1. 融资主体：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融资规模：17 亿元，分期发放。
3. 融资用途：用于地下交通环廊和黄海路隧道项目的开发建设。
4. 融资期限：36 个月，可提前还款。
5. 风险保障措施：

（1）本公司为上述 17 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以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6 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对应融资金额 8.50 亿元。

(3) 待武汉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泛海喜来登酒店具备抵押条件后，以其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对应融资金额 8.50 亿元。

(二) 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17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约 972.28 亿元（其中本公司为武汉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00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信息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2 月 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 198 号泛海城市广场 12 层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科技、文化、教育、金融等产业项目投资；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商业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98.67%，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1.33%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920,420,772.31	122,760,092,509.35
负债总额	85,281,882,726.20	85,828,034,189.56
净资产	36,638,538,046.11	36,932,058,319.79
营业收入	22,388,198,431.15	2,852,482,902.56
利润总额	5,252,781,125.59	387,043,699.18
净利润	3,904,482,744.04	302,593,528.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申请的融资款项，将用于其所属地下交通环廊及黄海路隧道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融资将有利于武汉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的完善、城市功能的提升，进而推动武汉中央商务区顺利销售，符合公司发展要求。考虑到武汉公司经营管理稳健，其负责的项目开发建设及销售情况良好，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现金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武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10,945,022.5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97.28%；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7,839,444.67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27.81%。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